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01 号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盈利 9.5 亿元至 11.5 亿元。2023 年 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2 年度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盈利 4.5 亿元至 5.5 亿元。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4.89 亿元。你公司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，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7月14日